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宿州市埇桥区北部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 PPP 项目施工 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内容：PPP 项目施工合同
- 合同金额：31,926.72 万元
-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019 年 8 月 24 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 PPP 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披露了公司、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科”）、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水务”）组成联合体成为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片区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2019 年 9 月 29 日，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与诚邦股份、湖北建科和中持水务签订了《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片区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 PPP 项目合同》。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标社会资本方成立项目公司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宿州市埇桥区北部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 PPP 项目施工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系诚邦股份（认缴出资 5263.475 万元，占 70%的股权）、中持水务（认缴出资 1496.33075 万元，占 19.90%的股权）、宿州埇桥美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51.925 万元，占 10%的股权）和湖北建科（认缴出资 7.51925 万元，占 0.1%的股权）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负责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施工、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全称）：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31,926.72 万元人民币

（三）工程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

（四）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改造的地点包括大店镇、时村镇、褚兰镇、解集乡、曹村镇、夹沟镇、杨庄乡、支河乡、栏杆镇。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六）工程内容

宿州市埇桥区北部乡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 PPP 项目

（七）合同付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此合同总价的 5%支付预付款。

2、进度款：每月 25 日，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量。经复核确认后 15 天内，按每月完成工程进度核定工程量的 90%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

同价内已完工程量的 9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内已完工程量的 95%；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5%；剩余 2.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二年，期满后支付。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三、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合同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业绩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运营期内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独立性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